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，更正后的定期报告亦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改变，不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并同意同步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披露信息进行相应补充及更正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